

第十章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

伯特蘭·羅素

前言

主席對大家說了，今晚我演講的題目是："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首先，也許應該搞清楚，人們所說的"基督徒"這個詞是什麼含義。現在，許多人用起它來是很不確切的。有人以為基督徒只是指那些想過高尚生活的人。照這樣說來，我想各種宗教，各種教派中都有基督徒了，但是我看這不是這個詞的本意，最大的理由是，這樣說言外之意就是說凡不是基督徒的人—一切佛教徒、儒教徒、伊斯蘭教徒等等，都不想過高尚的生活。我說的基督徒並不就是想按自己的看法過清白生活的人。我想你有權利自稱為基督徒，一定有某種程度的具體信仰，今天，基督徒這個名詞遠不如聖奧古斯丁時代和聖托馬斯·阿奎那時代那樣含義單純明確。當年，如果有人宣稱自己是基督徒，誰都知道這意味著什麼。你接受一整套嚴謹精確地制定的信條，而且全心全意，剛毅堅定地信仰這些信條的一詞一句。

什么是基督徒

現在的情況並未完全那樣。我們理解基督教這個詞的含義就要稍稍含混一些。不過，我認為有兩條是每個自命為基督徒的人都不可不具備的。第一是教義性的，就是你必須信仰神和永生。你如果並不信仰這兩點，我看你就不能很適當地自稱為基督徒。其次，再進一步，顧名思義。你必須對基督有某種的信仰。舉例來說，回教徒也信奉神和永生，然而他們決不自稱為基督徒。我認為你至少要相信基督即使不是神明，至少也是人類中最有道德，最有智慧的。如果對於基督不能信仰到這個程度，你就根本沒有權利自命為基督徒。當然，你在惠特克編的年鑒上，在地理書上還會看到另一種意義，這些書把世界人口劃分為基督徒、伊斯蘭教徒、佛教徒、拜物教徒等等；而根據這一意義，我們就成了基督徒。地理書籍把我們算進去了，但這純粹是地理學的含義，我認為我們完全可以不去理會這些。綜上所述，我認為要說清楚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這個問題，就必須從兩個不同方面加以闡述。首先，我必須說明我为什么不信神和永生！其次，說明我为什么認為基督並不是最有道德，是有智慧的人，儘管我承認基督的道德還是十分高尚的。

如果不是由於非宗教信仰者過去所作的卓有成效的努力，我就不能象現在這樣對基督教這個詞採用這樣靈活的定義。正象我在前面已經指出的那樣，在悠遠的過去，這個詞的定義要嚴謹確切得多。比如：其中也包括信仰地獄的存在。直到不久以前，信仰地獄中有永遠的烈火，還是基督教信仰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大家知道，由於英國樞密院的決策，這一條才被取消了，而坎特伯雷大主教和約克大主教還曾對此持有異議。但是在我們國家裏，國會法令可以左右我們的宗教，因此樞密院才能夠無視兩位大主教大人，使基督徒不再需要信仰地獄了。既然如此，我便不必硬說基督徒必須相信地獄的存在了。

神的存在

談到神存在的問題，這真是一個涉及面很廣的嚴肅問題，我要是面面俱到地加以論述，我會把你們留在這兒直到天國來臨，因此，我只得講得簡短扼要些，尚請各位鑒諒。大家當然都知道，天主教會把神的存在可以用不言而喻的理由來證明這一點作為教條而規定下來。這是多少有些荒唐的，然而卻是他們規定的教條之一。他們只好採用這一教條，因為自由思想家一度採用了這樣的習慣，說是有這樣或那樣的許多論點，僅僅理智就可以用這些論點來使人懷疑神的存在，但是當然，天主教徒從信仰出發，卻知道神確實是存在的。這些論點和理由長篇累牘地提了出

來，因此，天主教會感到再也不能任其發展了，於是他們規定神的存在可以用不言而喻的理由來證明，並且提出他們認為可資佐證的論點。當然，這樣的論點是不會少的，我只選擇幾點談談。

最初起因的論點

也許很簡單易懂的就是最初起因的論點（據認為，我們看到的世界萬物都有起因，你一步一步地追本溯源，最後就會發現一個最初起因，我們就給這個最初起因以神的名稱）。我們看這個論點在今天完全無足輕重，因為首先今天所講的起因，同當年所指的完全不是同一回事。哲學家 and 科學界人士已經對於起因進行研究，它並沒有當年那樣的活力了。除此以外，大家也一目了然，所謂必有最初起因的論點也是沒有活力的論點。我年輕時頭腦中對這些問題進行過認真思想交鋒，在很長一段時間裏也贊同最初起因的論點。直到十人歲那年，有一天讀到約翰·斯圖亞特·穆勒自傳時，忽然發現這麼一句話：“父親教導我說，‘誰創造了我？’，是無法解答的難題，因為接著人們必然要問，‘誰又創造了神？’”今天我仍然認為，這句極端簡單的話指出了最初起因這一論點的荒謬。如果說萬物都要有起因，那麼，神也必有起因，如果存在著沒有起因的事物，那也很可能就是世界，正和可能是神一樣，因此這一論點就毫無活力可言。這和印度教的觀點是性質完全一樣的，他們認為世界置身在一隻象背上，而這象又置身在一隻龜背上。如果有人追問“烏龜又在誰的背上呢？”他們就只能支吾其詞：“還是談談別的吧！”最初起因的論點確實並不比這高明。沒有任何理由說世界沒有起因就不能產生。另一方面，我們也沒有理由說世界不應該本來就是一直存在著的。我們更沒有理由認為世界一定要有個開始。認為萬物必定都有個開始的觀念實際上是因為我們缺乏想象而造成的。因此，我大概不必在最初起因的論點上浪費時間了。

自然法則的論點

其次是根據自然法則而提出們一個極常見論點。這在整個十八世紀，特別是在艾薩克·牛頓爵士及其宇宙進化論的影響之下，確是受人重視的論點。人們觀察到行星按萬有引力定律圍繞太陽運轉，便認為神命令這些行星按照這種獨特的方式運行，這就是它們這樣活動的原因。這當然是簡單而便利的解釋，使他們省卻進一步探求引力定律的說明的麻煩。今天，我們用愛因斯坦介紹的比較複雜的方法來解釋引力定律。我不打算對你們演講，介紹愛因斯坦解釋的萬有引力定律，因為這又要花費很多時間。無論如何，你們現在已經不再有牛頓理論中的自然法則了，按照他的理論，自然由於人們還不瞭解的某種原因而有規律地運行。我們現在才知道，許多我們過去當作是自然法則的東西，原來只是人為的約定俗成的框框。誰都知道，在無限遙遠的太空，一碼還是等於三英尺。毫無疑問，這是非常顯著的事實，但你卻不大會稱之為自然法則。許多被認為是自然法則的事物就是屬於這類性質。另一方面，你要是能認真地研究一下原子活動的真實情況，就會發現它們遠不如人們所想象地那樣嚴格服從規律，而人類所掌握的規律只是隨機事件出現的統計平均數。大家都知道有個規律：擲骰子大約每擲三十六次只會出現一次雙六，這時我們總不會說這就證明骰子是受到某種意志的支配，要是每次都是雙六，那才是受到支配呢。自然法則中很多都是屬於這種性質的。它們只是事件根據機率的規律出現的統計平均數，因此，所謂自然法則這一整套說法就不象過去那樣引人入勝了。且不說這些法則反映的只是不斷變化著的科學的暫時現象，認為有自然法則就有法則制訂者的這一意見，就是由於把自然的法則和人為的規律混為一談。人為的規律是有關人類的行為方式的種種規定，你可以服從，也可以違犯。而自然法則則是對事物運動方式的如實反映。也僅僅是客觀地反映而已。你決不能說有誰命令自然服從某一法則，因為即使是這樣假設，你也不能回避這個問題：為什麼神只提出這些自然法則，而沒有提出別的法則？要是你說神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並沒有什麼理由，那你又會發覺有些事物並不服從規律，於是，關於自然法則的一系列理論便說不下去了。如果按大多數正統神學家的說法：神規定的一切法則，其所以是這些而不是那些，當然是為了創造最美好的宇宙，儘管你決不會認為應該當真去查看一下這個“最美好的”宇宙；如果神

創造的法則真有理由。那么神本人也應受法則的約束，因此，把神搬出來作為法寶，對你並沒有什麼好處。你確實具有一條超越並且先於神旨的規律，神並不能幫你什麼忙，因為他不是規律的最初創造者、簡而言之，有關自然法則的整個論點再也沒有它昔日的魅力了。我正在依時間順序逐個檢視那些論點。隨著時間的推移，昔日用以證明神存在的論點已經改變了性質。當初，這些嚴格而富有思想的論點就含有某些顯見的謬誤，而到了現代，在理智上便顯得不那麼可敬了，並且越來越顯得有種空洞的說教味道。

事先計劃的論點

以下我們要講到事先計劃的論點。大家都知道，事先計劃的論點就是說，世界萬物正好造成現在的狀態是使人類得以在其中生存，稍加改變我們便無法生存下去。這就是事先計劃的論點。這種論點有時採取了十分可笑的形式。例如，說神讓兔子長白尾巴，是要使人容易瞄準捕捉。我不知道兔子如何看待這一妙論。這是很容易仿製的拙劣論點，你們都記得伏爾泰的話，他說事先計劃把鼻子造成現在這個樣子顯然是為了能架眼鏡。這類翻來複去的妙論已經不再象在十八世紀時那樣顯得文不對題，因為從達爾文的時代起，我們逐漸更加了解生物為什麼能適應環境，不是環境被造得適宜於生物的生存，而是生物逐漸適應變化的基礎，這就是適應性變化的基礎。這裏絲毫也不能證明有什麼事先的計劃。

當你深入研究事先計劃這一論點的時候，最令人驚歎不已的是，人們居然能相信這個世界以及世界萬物，儘管缺點很多，卻是全智、全能的神在千百萬年中能夠創造的最完美世界。我可怎麼也無法相信這一點。你如果有全智和全能，並且有千百萬年的時間來使你的世界臻於完善，你難道創造不出比三K黨和法西斯更美好的東西？而且。你只要承認科學的一般規律，就必然認為，地球上人類生命和一切生命到了一定階段都將滅亡，這是太陽系逐漸衰亡的過程。太陽系在衰亡的某一階段中產生了適宜原生質生存的諸如溫度之類的條件，於是在整個太陽系存在的過程中，生命可以存在一個短暫的時期。你在月球中就可以看到表示地球發展趨勢的某些情況--死寂、寒冷、沒有生命。

有人說，這種觀點使人沮喪。也有人說，要是相信這種觀點，他們簡直就無法生活下去。不用理睬這種胡言亂語。決沒有人會為幾百萬年後行將發生的事情擔憂。即使他們自稱確實非常憂慮，也只是自欺欺人而已。他們憂心忡忡地關心的是更現實的東西，或者僅僅是消化不良；但是，不會有人因為想到億萬年後世界發生的事而悲哀。因此，儘管一切生命都將滅絕的觀點肯定是令人不快的——至少我想我們可以這樣說；儘管我有時沈思默想著人們活著所做的一切，這種觀點倒反是一種安慰--它畢竟還不會使生活苦不堪言，它只是讓人們去注意另外一些事情。

神明道德的論點

我們現在再進一步看看有神論者提出的神存有的道德論點，我將稱之為他們的理性傳統。大家當然都知道，歷史上一向存在用以證明神存在的三種理性論點，都已經被伊曼努爾·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駁倒了。然而，康德自己又馬上發明了一個新的論點，也就

是道德的論點，這使他深信不疑，和許多人一樣，他在知識方面敢於大膽懷疑。但在道德方面卻盲目地相信他在母親的膝前學到的道德箴言。這就說明精神分析學家不斷強調的早期接觸的事物比起晚期來，對人的思想具有更強大得多的影響。

如上所述，康德為神的存在創造了個新的道德論點。在十九世紀，不同形式的這種道德論點是非常流行的。它有各種各樣的形式。一種形式說，如果不存在神，便沒有是非可言。我現在不想說究竟有無是非之分，這是另一回事。我要講的是：如果你堅信確有是非之分，那就得說明是非之分是否出自神的聖旨。如果是的，那麼對神本身來說便無是非之分，再說神至善便毫無意義了。如果你象神學家那樣，認為神至善，那就得承認是非具有某種不以神的聖旨？轉移的含義，因為神的聖旨所以善而不惡不能僅僅因為它們是神提出的。如果你要這麼說，你就必須承認，是非的產生並不完全是由於神的聖旨而事實上是有邏輯上早於神的存在。當然，如果

你願意的話，你可以說還有個至高無上的神明命令神創造了世界，或者象諾斯替教徒那樣，說世界是魔鬼乘神疏忽之時創造出來的--我常认为這是非常動聽的說法。這種說法花樣百出，我就不打算一一駁斥了。

伸張正義的論點

此外，關於道德的論點還有一種奇怪的形式，那就是他們說，為了給世界帶來正義，我們就需要神的存在，在整個宇宙的我們知道的這一部分中，確實存在著極大的不公平，好人總是受氣遭殃，壞人往往青雲直上，很難說哪種情況更加可惡。如果你要在這整個宇宙中到處都是正義，就得假定還有個來世以彌補今生的不平。因此，他們說必定有個神，也必定有天堂和地獄，使正義最終得到伸張。這真是非常奇怪的論點。如果用科學的眼光看待這個問題，你就會說："我到底還只知道這個世界，對於宇宙的其他部分我並不瞭解。如果能根據概然性來研究。人們也許會說，"這個世界大概是最有代表性的樣板，既然這裏有不公平，其他地方多半也有。"假如你打開一箱桔子，發現面上一層全壞了，你決不會說"為了保持好壞均衡，下面一定是好桔子。"你會說："可能整箱桔子全是壞的。"這是有科學頭腦的人對宇宙當然具有的見解，他會說："我們在這個世界上發現很多不公平，因此我們有理由认为世界上並無正義可言（而依照這樣的說法，就為人們提供了一個反對神明之說而不是贊同神明之說的道德論點。）"我當然知道，我給你們談到的這種理智的論點並不能打動人的心弦。真正使人信仰神的完全不是什麼理智的論點。絕大多數人信仰神，是因為他們從兒童時代起就受到這種熏陶，這才是主要的原因。

此外，我覺得另一個最強有力的原因是人們要求安全的心理。希望有個老大哥照應他們。這對人們產生信仰神的要求起了異常微妙的影響。

基督的品性

我現在談談我總覺得理性主義者闡述得很不充分的一個問題，就是基督是否在人類中最有道德最有智慧的問題。一般都是人云亦云地认为情形就是這樣。我卻不以?然，我自信在很多觀點上要比那些自稱為基督教徒的人更同意基督的觀點。我並不认为我能完全同意他的觀點，但是我同意的程度卻遠遠勝過那些自稱為基督教徒的人。你們都記得他曾說過："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並不是什麼新的箴言或原則。早在基督以前五、六百年，老子和釋加牟尼就用過這樣的訓諭。事實上，基督教徒並沒有接受這一原則。比如，我毫不懷疑現任首相確是非常虔誠的基督教徒，我卻並不主張你們去打他的耳光。我相信你們會發現他認為這句話只有象征性的意義。

我认为另外還有一點也說得好極了。基督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我相信你一定會發現，在基督教國家的法庭上，這條原則是並不流行的。我這半輩子認識過好些虔誠的基督教徒的法官，根本就沒有人覺得他們自己的行為是違背基督教的原則的。基督還說："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這也是極其高尚的原則。

主席提醒過大家，我們在這裏不要談政治，但我還是免不了要提一下，在上次的大選中。激烈爭辯的就是對借貸的人推辭是多麼必要。顯然我們可以肯定，我國自由黨和保守黨的成員都是些不同意基督教導的人，因為他們在這種情況下都肯定無疑地要推辭的。

另外還有一條箴言也是很有意義的，但我看在我們基督教徒的朋友那裏卻並不時髦。基督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這是一條很好的箴言，但是，正如我講過的那樣，實行的並不多。上述各項箴言都很不錯，但是有些難以做到。我也並不標榜自己要去實踐這些箴言，不過，這同基督教徒不去實踐，到底並不完全是一回事。

基督訓導的缺點

講了基督箴言的高尚之處之後，我要提出幾點，說明我們不能象《福音》書中描述的那樣承認基督睿智而又至善的說法。我在這裏還要聲明一下：這並不牽涉歷史問題。歷史上究竟有無耶穌其人是大可懷疑的。即使真有其人，對他的生平我們也一無所知。因此，我不打算探討這個很難說清楚的歷史問題，我只準備根據《福音》的描述，研究基督在《福音》中的形象，我們從這些記載中確實可以發現一些似乎不很明智的地方。舉例來說：基督肯定地認為，在當時的人死亡之前，他的第二次降臨就會在光采奪目的雲霞中出現。《聖經》中有許多章節都證明這一點。例如他說："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接著又說："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還有許多章節都明白無誤地說明，他相信他的第二次降臨將在當時還活著的人有生之年實現。這是他早期信徒的信仰，也是基督許多道德箴言的基礎。他說"不要?明天憂慮"這類話時，他主要是認為第二次降臨是很快就要實現的事，一切日常的俗事都算不了什麼。事實上我就知道，有些基督教徒確實相信基督複臨已經迫在眉睫了，我還認識一位元牧師，他把他的教徒嚇得惶惶不可終日，說什麼基督即將來臨；後來他們看到牧師自己在庭園裏栽樹才放了心。早期的基督教徒對這一點確是深信不疑的，他們絕不參加在花園裏栽樹這樣的事務。在這一方面基督並不象某些人那樣聰明，自然也就肯定算不上大智。

道德問題

接著講道德問題。我認為在基督的道德品性中存在著一個非常嚴重的缺點，那就是他相信地獄。我自己認為，真正非常慈悲的人決不會相信永遠的懲罰。《福音》書中描繪的基督無疑是相信永遠的懲罰的，我們也一再發現把不聽從他訓導的那些人視為寇仇的報復心理，這種態度在傳教士中並不少見，但它確實有損於他至善至美的形象。舉例來說，蘇格拉底就沒有這種態度，他對不聽從訓導的人總是和顏悅色，彬彬有禮；我自己認為，採取這樣的態進要比採取忿怒的態度，對於聖賢來說、是更值得稱道的。也許大家還記得他臨終的遺言，以及他平時對持不同觀點的人所說的活吧。

你們會發現基督在《福音》中曾說："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這是對那些不聽他教誨的人講的。我認為這並不是很高明的口氣，而諸如此類關於地獄的描寫也比比皆是。當然，還有一段經文，是關於褻瀆聖靈的罪的，也是大家很熟悉的："唯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這句經文給世界帶來了無窮苦難，使各種各樣的人都以?自己已犯下了褻瀆聖靈的大罪，今生來世都不能得到饒恕。我堅決相信，生性還有一點仁慈的人，就決不會把世界置於這種畏懼和恐怖的籠罩之下。

基督還說："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的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他還不斷談到哀哭切齒，這種說法在一節又一節的經文中一再出現，使讀者明顯地覺得，說話的人對於別人哀哭切齒感到某種樂趣，否則他就不會這樣津津樂道。大家當然記得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故事，講到他第二次降臨時將如何把人類分成綿羊和山羊兩大類。他要對山羊說："你們這披咀咒的人，離開我。進入那永火裏去。"他繼續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他又說："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裏去。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他也一再重複這一說法。我必須承認，我認為把地獄的永火當作是對罪惡的懲罰的這種理論，是一種慘無人道的理論。它是給世界帶來殘忍，使世界多少世代受到殘酷折磨的理論。《福音》中的基督，如果你相信他的傳記編寫者所描繪的那樣，無疑是對於這一點必須負部分責任的。

另外還有些重要性較小的例子。例如格拉森豬群的事件，驅使惡魔進入豬群，使它們撞下山崖，投海而死，這樣做法顯然是不很仁慈的。你要記得他是無所不能的，能叫魔鬼走開了事，但他卻讓它們進入豬群。還有無花果樹的那個奇怪的故事，我也一直百思不得其解。大家都知道無花果樹的遭遇："耶穌餓了，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裏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甚?。到了樹下，竟找不著甚?，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彼得.....就對他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

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這個故事荒謬絕倫，因為當時並不是結果子的季節，你很難歸咎無花果樹。無論從智慧上看或者從品德上看，我自己都覺得他不象歷史上傳頌的某些人那樣高超。我看在這些方面，釋迦牟尼和蘇格拉底的地位要比他高。

感情因素

正象前面面說過的那樣，我認為人們信仰宗教的真實原因同論證根本沒有什麼關係。他們信仰宗教是由於感情的原因。人們常說，攻擊宗教是錯誤的。因為宗教使人更有道德。有人這樣對我說過，我沒有理睬。大家當然都知道岔繆爾·巴特勒寫的《重遊埃瑞璜》對這種論調的嘲諷。你們都還記得他在書中提到，有個叫希格斯的人來到一個遙遠的地方。他在那裏度過一段時間以後乘氣球逃離了那個地方。二十年以後，他又舊地重遊，發現那兒出現一種新宗教，說他希格斯已經升天，並崇拜他為"太陽王子"。他發現紀念他升天的節日即將到來，他聽到漢基和潘基兩位教授在交談，說他們未嘗目睹希格斯的尊容，也永遠不願碰到他；但他們是"太陽王子"教的大祭司。希格斯勃然大怒，就走到他們面前去對他們說"我要揭露這一切騙人的鬼話，我要告訴埃瑞璜的人民，我不過是凡人希格斯，我是乘氣球騰空而去的。"別人卻對他說："你不能這樣做，因為這個國家一切的道德準則都是同這一神話聯繫在一起的、他們一旦知道你並沒有升天，便會一下子全變得邪惡了。"他終於被說服，只好悄悄地走了。

這意思就是說，如果不堅信基督教，我們都會變邪惡了。我倒似乎覺得，信仰基督教的人大多都是極其邪惡的。大家可以看到這種咄咄怪事，就是歷史上無論什麼時期，只要宗教信仰越狂熱，對教條越迷信，殘忍的行為就越猖狂，事態就變得越糟糕，在所謂宗教信念的時代裏，當人們不折不扣地信仰基督教義的時候，就出現了宗教裁判所和與之俱來的嚴刑，於是也便有數以百萬計的不幸婦女被當作女巫燒死，在宗教的名義下，對各階層人民實施了各種各樣的殘酷迫害。環顧今日的世界，你會發現世界上人類的情感稍微有一點進展，刑法有任何改進，緩和戰爭的每一步驟，改善有色人種待遇的每一步驟，奴隸的解放和道德的進步，都曾受到世界上有組織的教會一貫的反對。我可以很慎重地說："基督教作為有組織的教會，過去是，現在也依然是世界道德進步的主要敵人。"

教會是怎樣阻礙進步的

我說今日的教會依然阻礙著人類的進步，你也許覺得有些過火。我並不認為這樣。現在只說一件事實。請你們原諒我提到這樣的事。這不是令人愉快的事，但是教會強迫我們談論令人不愉快的事。假定在我們今天居住的世界上，有一個天真無知的少女嫁給了一個梅毒病患者，天主教會就說："這是不可變更的神聖誓約。你們必須共同生活一輩子。"女方還不能採取任何措施以預防生養患梅毒病的嬰兒，這就是天主教的主張。我認為這是窮兇極惡的殘忍，只要人類天然的同情心還沒有被教條完全泯滅，只要人類的道德天性對苦難的感覺還沒有達到麻木不仁的地步，誰也不能說這種事情是合乎情理的，這種事態應該繼續下去。

這還只是一個例子。目前，教會仍然擁有各種手段堅持它所稱謂的道德，使各種人民蒙受不應有和不必要的痛苦，當然，正如我們知道的那樣，它仍然反對減輕世界上痛苦的各種各樣的發展和進步。因?它把某些同人類幸福毫無關係的狹隘的行為準則，美其名為道德；如果你認為應該做這做那，因為它有利於人類幸福，他們卻說這同問題毫無關係。"人類的幸福與道德有什麼關係呢？道德的目的並不在於讓人類幸福"

恐懼是宗教的基礎

我認為宗教基本上或主要是以恐懼為基礎的。這一部分是對於未知世界的恐怖、一部分是象我已說過的。希望在一一切困難和紛爭中有個老大哥以助一臂之力的願望。恐懼是整個問題的基礎--對神秘的事物，對失敗，對死亡的恐懼。恐懼是殘忍的根源，因此，殘忍和宗教攜手並進也

便不足為奇了。在這個世界上，我們依靠科學的力量已經開始能瞭解一點事物、掌握一點事物。科學終於在同基督教的鬥爭中，在同一切教會勢力們鬥爭中，在一切陳腐箴言的逆流中，一步一步艱難而頑強地發展起來了。科學能夠幫助我們戰勝多少世代以來人類一直生活在其中的怯懦的恐懼。科學能使我們懂得，我們捫心自問也該知道：我們再也不要到處尋找子虛烏有的幫助，再也不要幻想天上的救星，而寧可腳踏實地，依靠我們自己在地上的努力，把多少世紀以來教會造成的這個世界改造成為適於生活的地方。

我們要做什么

我們要獨立思考、光明正大他看待世界的一切——善的、惡的、美的、醜的；正視客觀而不是害怕現實。用智慧征服自然而不是僅僅懾于自然的淫威，甘願俯首聽命。有關神的整個觀念來源於古代東方專制主義。這種觀念是同自由人格格格不入的。當你聽見人們在教堂中自我貶斥，說他們是可憐的罪人這類話時，會感到是可恥的，是同有自尊心的人不相稱的。我們應當昂然奮起、坦率地正視世界。我們應當把世界建設得盡可能美好些，縱然不能十全十美盡如人意，也總要比別人在過去幹的強得多。建設一個美好的世界需要的是知識、善良、勇氣，而不是對以往嗟悔不已，也不是用許久以前無知的人們用過的話語來禁錮我們自由的思想。這需要的是大無畏的觀點和自由的思想。這需要的是對未來的憧憬，而不是對於業已死亡的過去永無止息的懷戀。我們深信：用人類智慧創造的未來世界將遠遠地超過死亡的過去。

第十一章：回应罗素的《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

小灶

序

我第一次接触到罗素这篇演讲大约是 1997 年南开大学的 BBS 站上。¹当时有网友把这篇演讲的中译文按顺序贴出来，造成很大影响，于是我没多计划就写回应。但后来因为时间关系，只写到传统关于神存在的证明。这一停就是几年。这期间虽不时有朋友催促我把它完成，但因为我曾看到过好几篇其他对此文的回应，²所以没有很着急。今年暑假稍微有了点时间，就希望把它完成。

现有的几篇回应中，Smith 和 Bahnsen 基本采用相同的思路，侧重于针对罗素这个人进行整体性的考量；Geisler 则选择主要论点加以反驳。不过它们都是英文，对中文读者影响不大。中文有章力生先生的回应，但一来时代比较久远，二来其辩论方式基本采用直接引圣经，有基督徒自说自话之嫌。另外，相较于西方知识界，中国知识分子所受的影响中，基督教的太少，而罗素的又太多，鉴于这样的情况，我相信再写一篇中文回应是合适的。

数位研究罗素的学者都发现，罗素常常是一个非常情绪化的人，³——虽然他作为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在研究数理逻辑问题时又很清晰。这篇“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的演讲，通常认为是他处于情绪化状态的代表，所以论证的力量主要来源于修辞所产生的感染力和煽动性，而不是逻辑和哲学思辩，因此该文在学术界也并没有多大份量。⁴我当初回应时也用了许多情绪化的词句，颇有来而不往非礼也的气势。但现在时过境迁，已经没有那样的意气了。所以这篇文章实际上被重新整理了一次，虽然在与原来重叠的部分上，要点并没有大变化。下面仍按罗素发表这篇演讲时的分段来回应，最后作一简短总结。

什么是基督徒？我想罗素在这里的思路是：要说明“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当然要先说明我对“什么是基督徒”的看法。而要反驳他的话，自然就会质问：「罗素所理解的基督徒」是否就是真的基督徒？换句话说，罗素完全可能是在堂吉柯德式地大战风车。这个问题深入问下去可以牵涉出很多哲学上、或认识论上的问题，而显然罗素在这里没有兴趣作这些思考。另外，从哲学史上来说，罗素自己在认识论和形而上学上的观点也相当混乱，贡献远不如他在数理逻辑上的工作。⁵因此，我原来的回应基本上也以此为把柄来反驳他，即认为他并没有了解「基

¹ 该文现可在互联网上看到，http://www.xys.org/xys/ebooks/others/philosophy/not_christian.txt。

² 在互联网上可以看到 Covenant Worldview Institute 的 Ralph A. Smith 牧师在其网站上的回应：*Why Bertrand Russell Was Not A Christian*, [online] <http://www.berith.org/essays/br/>。他同时提到 Greg Bahnsen 博士另外在一篇实用护教学的文章中，以罗素为例作过的批驳：*Apologetics in Practice*, [online] <http://www.cmfnow.com/articles/pa103.htm>。Geisler 在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的“Bertrand Russell”一条中，也花了相当的篇幅回应罗素的这次演讲。最后，我曾看到过章力生先生对此文的批驳，但现在一时查不到其出版日期、地点。

³ 除了下面将提到的 Brightman 和 Jager 以外，他的几位传记作者，比如 Moorehead, Monk 等，都有类似的评论。Johnson 以一个自己亲身与罗素交往的例子说明了罗素这种随心所欲运用“无聊的逻辑（Logic Fiddlesticks）”的情形。*Intellectuals*, p.224.

⁴ 比如，Brightman 说，罗素在此文中表现得象一个“傲慢的散文执笔者，用的是一些琐碎的论点，令人眼花缭乱的夸张，以及偏颇、有选择性的例子……毫无吸引力和说服力，”“*Russell's Philosophy of Religion*”，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554. Jager，特别以《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这本书为代表，也如此评价罗素这一类作品：“写得很草率，还时常带着怒气……其效果有时让人很为他害羞。”“没有罗素通常的光彩和灵气。”*The Development of Bertrand Russell's Philosophy*, pp. 484, 486.

⁵ 参见，例如，M. Sainsbury, “Russell, Bertrand”, in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pp. 783-784. 亦可参看 Chisholm 和 Boodin 在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中相应的文章。

信徒」的真正涵义。这很容易做到，因为罗素把「基督徒」教条式的简单约化为：①相信神和永生；②对耶稣表示相当崇敬的人。但这样一来，罗素不仅完全没有抓住「救赎」在基督教信仰中的中心地位，而且就教会传统上对「信仰（faith）」一词的反思来说，他也不得要领，因为他只是将之等同于理智上的认同。不过，从辩论，特别是单从反驳他的技术角度来说，除非他的理解完全跑出「基督徒」一词所涵盖的正确范围以外，我们仍然可以就他提出的这两条来辩论。因为真正的基督徒当然相信神和永生，——虽然我们的信仰内容不仅只此，况且罗素对神和永生的理解也不一定符合基督徒的理解——；当然也对耶稣表示相当的崇敬，——当然我们的“崇敬”是以之为神来敬拜。另外顺便也指出，罗素开篇为煽动对基督徒的仇恨，使用了相当情绪化的修辞。这篇演讲充斥着类似的春秋笔法，下面除非必要，就不一一指出了。

关于神存在的论证任何在这个问题上进行过认真思考的思想家都无一例外地承认，能够被人的理智在逻辑实证的意义完全证明的神，一定不是在信仰意义上的神。其实罗素自己在清醒的时候也承认这一点。¹然而现在他却将天主教的这种立场（也是新教在这类问题上的立场）归因于教会在理智上的无能，实在让人对他的春秋笔法扼腕。不过 Smith 和 Bahnsen（师从范泰尔）基于类似的理由拒绝在这些问题上回应罗素，我也不太满意。因为「不能在逻辑实证意义上证明」不等于「不能说明其合理性」。在这一点上我比较倾向于 Geisler 的做法。固然，「合理性」这个词本身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看来，可能都有不同的涵义；但既然范泰尔也承认，非基督徒也不可能神可以触动和改变的范围之外，那么，我们还是可能按照恰当的方式来论证我们信仰的合理性。

第一因的论证罗素自作聪明地以为他十八岁就能推翻传统上关于神存在的宇宙论论证（Cosmological Argument），在 Brightman 看来，这却令人发噱了。²因为其谬误相当简单，在于混淆了神与世界，——按照基督教信仰的理解，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属于所谓“范畴上的错误（categorical fault）”。因为神是创造者，而世界上其他一切都是被造的，是偶发之物（contingent being）；因此，一切偶发之物需要一个起因，不等于神需要一个起因。我原来举的一个例子，虽然尖锐点，倒颇能说明问题：我们不能因为罗素扎了一个稻草人，于是根据稻草人的脑袋里面都是稻草，就说罗素的脑袋里面也都是稻草。这叫做创造者和被造者“在范畴上的差别（categorical difference）”。

自然律的论证这是所谓关于神存在的目的论论证（teleological argument）的一种。罗素在这里有两个子论点。第一点，往好里说，是他认为我们应该把“约定性的（prescriptive）”律和“描述性的（descriptive）”律加以区分；往坏里说，则是他认为，因为科学家所能给我们的自然律都是描述性的，所以自然界实际并不存在任何本质上的规律。但无论怎么说，罗素靠此点并不能驳倒自然律的论证，因为自然律论证的重点不在于科学家以何种具体的方式来描述，而在于描述本身的可能性，或者说，自然界本身是否有秩序存在，以至于科学家可以对它进行描述。否认了这一点，实际上就否认了科学的合法性。而这对无比推崇科学的罗素来说，无异于自打嘴巴。

接下来的第二点，如果我们接受约定性和描述性的区别的话，罗素认为接受神作为自然律的约定者也有困难，因为神制定规律的原因或者：①不在自己以外；②在自己以外。一般来说，对①的批评在于，这样一来神就任意了（arbitrary）。但明显罗素这里没有采纳这种批评，而与其第一点混淆了，即他认为规律有例外。但是，如果我们承认科学家所做的仅是描述性的工作的话，那么出现例外毫不奇怪。因为问题的关键仍在于是否有可描述的东西——无论你描述得怎样——，而不在于如何描述。我想实际比较可能的情况应该是罗素作为有相当造诣的哲

¹ 参见，例如，罗素自己对 Brightman 的回答，“Reply to Criticism”，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727.

² E. S. Brightman, “Russell’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540.

学家，原本知道这种对神任意性的批评；而他在这里提出这一点，原也是要以以此来反驳。但老先生当时正处于亢奋状态，思维有点混乱，结果就把第一点和第二点搅在一起了。对②，罗素认为这样一来，神就非真正的终极了，——这么说当然对。因此，对基督徒来说，神制定自然律的原则当然不在自己以外。但这并不任意，因为基督徒所信仰的神并不是一个唯意志论的怪物，而是有智慧、公义、圣洁等一系列具体的属性。因此，神一切的作为都与自己的本性相合。“神不能背乎自己。”这样，我们就既不能说神做事的准则在神以外（以至于神不再是终极），也不能说神做事毫无根据（以至于任意）。

设计论论证这是目的论论证的另外一种形式。¹粗略来说，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本意要反驳设计论，因此罗素在这里也以此为论点。Geisler 认为罗素在这里犯了一个经典的逻辑错误，²但我倒觉得 Geisler 把他看高了，用现代无神进化论的看法取代了罗素的看法。就现代的进化论和设计论之争来说，若没有引入“变异（mutation）”的观念，进化论本质上就会蜕化成循环论证（tautology）。从纯粹哲学思辨的角度来说，现在的问题是這樣的：我们看到生物都与环境适应得很好。那么如何解释这种适应性的出现呢？设计论者说，这是因为设计者的设计；而进化论者说，这是因为变异和选择的结果。Geisler 认为，除非事先就假设了这两种解释是非此即彼的，否则两者并不一定冲突，因为从纯粹逻辑的角度来看，二者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就好象要解释我为什么现在不饿，那么原因既可能是因为我五分钟前刚吃了东西，也可能是因为我午饭吃得比较多，也可能两个因素都有，更也可能是我五分钟前吃的就是午饭！现代辩论的双方确实常常在此点上混淆不清。但罗素只用了一个意思很含混的“适应性（adaptation）”一词，很难让人相信他有现代进化论者那样的了解。

这从罗素对设计论的攻击也可以看出来。罗素在这里要讲的大约是所谓邪恶的问题。不过就技术上来说，他犯了一个很低级的错误，因为具体到生物进化论来说，邪恶问题具体体现在所谓“无用”或“有害”的生物器官或组织上，而不是社会现象中的邪恶。社会中的邪恶现象实际上正好带入基督教的堕落和救赎的观念。而堕落也是基督教对邪恶问题的一个很重要的回答。不过，就纯粹逻辑的角度来说，正如 Nash 所指出的那样，邪恶问题（包括在生物上的应用）在逻辑上并不必然给基督教的神观带来困难。³但与上面类似地，我怀疑罗素在这问题上深入思考的兴趣，因为他马上讨论的是逻辑实证主义式的机械宿命论的世界观，虽然这种世界观与他的伦理学完全相左，正如他在清醒时也承认的一样。⁴

道德论论证罗素对道德论论证的反驳实际上与他对自然律论证的反驳一样，所以对他的回答也与前面一样。神本为善，所以当神说一物为善时，祂既不必诉诸于外在的标准，也不必流于任意。总的来说，罗素对神的理解还是局限于抽象的理性主义圈子，对基督徒所信靠、圣经中所启示的神并不认识。

补偿公义的论证严格说来，传统上关于神存在的论证并不包括一种所谓“补偿公义的论证”。这种论证就罗素所描述的形式来看，也不太有说服力，因为它以「公义已经存在」为更根本的前提。但这个前提显然与通常谈到神时，自然就以神为终极的观念相左。虽然如此，罗素显然在这里没有真正做逻辑思辨的兴趣，而在于迎合听众对科学的狂热，所以他的反驳也经不起逻辑的推敲。罗素这里隐含的前提包括归纳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问题，所以要跟他抬杠的话，只需

¹ 这是我对照了罗素的英文原文以后才认识到的。我最初接触到的中文译者把“design”翻译成“事先计划”，虽然从意思上来说不错，但显然可以看出译者对相关的神、哲学术语不甚了解，所以我当初也受了一点误导。

² N. Geisler, “Russell, Bertrand”, in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Philosophy*, p. 678.

³ R. Nash, *Worldviews in Conflict*. 中译本，思潮中的争辩，贺宗宁（译），pp. 95-96.

⁴ B. Russell, “Reply to Criticism”,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720.

要指出一些反例就可以了。当然对基督徒来说，更关键也是更自然的，就是告诉他将来的世界，根据圣经，是「新天新地」，所以他的归纳法不能用，就可以了。

基督的品格从这里开始，罗素进入了为什么他不是基督徒的第二大理由的阐述，即基督并不能令他信服。我想因为修辞的原因，罗素先还假惺惺地说两句基督的好话，以给人公允的感觉。不过，这除了迎合当时听众中反基督教的狂热情绪以外，大约就只能骗骗对基督教毫无了解的中国知识分子了。Jager说他常常把靶子故意“不负责任地夸张（undulyinflated）”，¹我倒更倾向于 Brightman 的看法，认为罗素因为过早就太轻率地放弃了对宗教问题的探求，所以很多问题其实根本就是不懂。²当然，考虑到罗素的极端个性，即对凡与他意见不同的人，他都要极尽抹黑之能事，³Jager 的看法也不无道理。

比如罗素在这里举了基督的四句话，以证明他本来多么欣赏基督，但基督徒们太不争气。当然，我们承认历史上有很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的行为并不荣耀基督。但是若我们同意信仰的核心不是由信徒的行为来定义的话，那么这自然不成为罗素不愿意成为基督徒的理由。不过罗素显然不是要在这里作这样的思考，因为如果仔细看他所举的例子和他所作的引申，若往好里说的话，我们可以说他真是不懂，因为这涉及到一些释经学原则的问题；往坏里说的话，则他是故意怀着恶意了。罗素举的第一句话是基督在著名的登山宝训中的一句，即所谓“别人打左脸，把右脸也给人打”。基督在这里教导信徒不要以恶抗恶；罗素却解释为要纵容邪恶，并进而指责何以基督徒们都没有纵容。第二句是基督关于不要论断的教导；罗素扭曲为不可伸张正义，于是社会上伸张正义的基督徒在罗素眼里都变成不遵从基督教导的了。第三句是基督关于无伪的爱心的教导；罗素则解释为放弃原则的乡愿，于是基督徒按照正常的经济学原理进行财政管理的辩论也成了与基督的教导相违。最后，罗素把基督关于舍己的教导等同于要人抛弃一切物质的财富，这样当然又有一大片基督徒不合格了。从这几个简单例子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罗素或是出于无知，或是处于故意，把基督的话作了“不负责任的夸张”，因而其攻击除了迎合一些本来就很反对基督教的人以外，就是蒙蔽对基督教不甚了了的人了。他后面的攻击，基本上都是同一手法，我们下面一个一个来看。

基督教导的缺点虽然说要讲几点，但罗素在这里实际只讲了一点，即他认为基督教导说，祂的第二次来临是在门徒们的有生之年；但事实上这并没有实现，所以基督并不聪明。但这明显是他的误解，因为基督并没有这么教导。他举的几个例子，根本就是把几种情形硬按自己的意思拉在一起。比如，他举的“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一句，出自马太福音 10: 23，情景是基督差派他的门徒去宣教。就上下文来看，基督丝毫没有教导关于末世的事教导，而是坚固门徒受逼迫时的信心，即应许会随时拯救他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同样出自马太福音 16: 28，马可、路加福音也都记载了类似的话，根据下文的记载，很显然基督是指着祂登山变像说的。最后，对“不要为明天忧虑”一句，普天下大约只有罗素一个人才能作如此天才的释经了，因为正常的释经学者都知道这是基督为了教导关于天父护理的恩典，并坚固信徒的信心而说的。事实上，基督明白地教导说，他再来的“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太 24: 36）他怎么可能又说，那日子就在门徒们的有生之年呢？

另外，罗素在这里也提到耶稣基督的历史真实性。虽然从圣经研究史来看，的确在历史上曾有一段时期，有一些圣经学者对此提出过怀疑。但按罗素对宗教的认知程度，我很怀疑他

¹ R. Jager, *The Development of Bertrand Russell's Philosophy*, p.484.

² E. S. Brightman, "Russell'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p. 540-541.

³ P. Johnson, *Intellectuals*, pp.208-209.

在这里讲的是不是这些圣经批判学的内容，还是只是信口开河而已。但无论如何，现在主流圣经学者已经抛弃这些过分极端的看法了。¹

基督的道德问题正如多位作者都指出一样，让罗素来评论别人的道德这件事本身就很有趣，这不但因为罗素自己的道德生活一塌糊涂，²而且就在《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同一本书所收录的另外一篇文章，“我相信什么”中，罗素就明明白白地宣称，“严格说来，我并不认为有所谓伦理知识这件事。”³换句话说，真要按罗素的哲学来跟他较真的话，他这里所说的一切不过是“我不喜欢基督”而已，跟“基督的道德究竟如何”毫无关系。当然，在群情激昂的大众面前，他就很“智慧”地把自己的哲学收起来了。

看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对罗素攻击的所谓基督的道德问题就比较容易看清楚其诡辩的地方了。他所谓“重要性很大”的问题，无非是说基督教导了最后的审判。试想一下，我们若看见一个人要干坏事了，于是告诉他说法网恢恢，并严厉警告他不要玩火，这能算是我们的道德问题，而且是很严重的道德问题吗？另外，「按照法律发出警告」与「滥用法律」、甚至「冒用法律、私设刑堂」，是完全两回事，罗素居然要前者为后者负责，真不知道他的道德观是从哪儿来的，——肯定不是地球！呵呵。

他所谓“重要性较小”的问题当然也没什么新意。要知道，基督把鬼赶出来以后，鬼总要逗留在某种地方，无论是猪群也好，树林也罢，还是就在大地上游游荡荡。我相信无论那种情况罗素都找得出来说词。比如说，让鬼“走开了事”吧，那么我们的罗素先生一定会说基督做事不彻底，不负责任，因为鬼在外面继续游荡，万一附到了罗素先生身上怎么办？而至于让鬼到猪身上，我实在看不出来罗素吃猪肉比这仁慈了多少。总之一句话，罗素在这里是在用修辞的手法引导听众和读者的情绪，并没有任何有意义的思考。对无花果树也一样。罗素同样用了移情的手法，先把树木拟人化，赋以人的情感，然后再替无花果树叫曲。但问题在于，只有有位格者，比如人，才能谈论诸如公义、是非、曲直这一类的伦理问题。否则的话，罗素每次写文章的时候，他是不是也要考虑他桌子上的纸如何痛，笔如何委曲呢？基督在这里以无花果树为工具来说明以色列人悖逆神的结局，与罗素砍一段木头做桌子有什么差别呢？何以到基督身上就变成了道德问题？

情感因素罗素对宗教中的情感因素指责很多，大约是因为他自己在这方面很敏感，也很善于调动和利用大众的情感吧。因为他这里前半段的手法，就是利用情绪的感染力来达到说服效果的绝佳范例——他毕竟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从逻辑上来说，他讲的这个故事完全以「根本就没有神」为事实前提，因此丝毫不具说服力。他的后半段更是打胡乱说。我们不否认，历史上有很多在基督教名义下做的错误事情，但这不等于基督教对人类文明完全没有贡献——要按这种逻辑，没有任何东西对人类文明有过贡献了。事实上，犹太—基督教文化与希腊—罗马文化是西方文明不可缺少的两条腿，乃众所周知的事情。⁴文化、社会、人类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就以罗素提到的废除奴隶制度为例，在英国，这件事的成就恰恰就是基督徒政

¹ 参看，比如，Wilkins & Moreland, *Jesus Under Fire*, 特别是第八章, *Jesus Outside the New Testament: What is the Evidence?* by E. M. Yamauchi. 笔者曾翻译此文，现收于基督徒网络文帖存档。

² P. Johnson 在其畅销书 *Intellectuals* 关于罗素的一章中，详细分析了罗素在战争与和平、两性关系、以及与其合作者的关系等方面道德乱七八糟的情况。pp. 203-224.

³ B. Russell, "What I Believe", in *Why I Am Not A Christian*, p. 60. 罗素在伦理学上的问题，其他几位研究者中也注意到了，甚至罗素自己在清醒的时候也供认不讳。参见 J. Buchler, "Russell and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p. 511-535, 以及罗素在同一卷书中的回应, "Reply to Criticism", pp. 719-725.

⁴ 参见，比如，A. E. Greene, Jr., *Christianity And Western Culture*, 中译本，*基督教与西方文化*，赵中辉（译）。

治家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不懈努力的结果。¹更具讽刺意味的是, 恰恰就是罗素随意发放肤浅之辞, 也引得其知识分子对罗素崇拜得五体投地的中国, 她的近/现代化进程就从基督教那里得到了关键性的帮助。²这些恐怕都是罗素在受情感因素控制时不能明白的事。

教会是怎样阻碍进步的用 Brightman 的话说, 罗素在这里的逻辑是“故意地制造借口”,³因为个别的例子并不能作为整体教义的考量。否则的话, 任何一次医疗事故都可以作为「医学阻碍人类进步」的证据, 任何一次科学探索的失败 (比如挑战者号的爆炸) 都可以作为「科学阻碍人类进步」的证据了。至于历史事实方面, 我想上面一段的回答已经够了。

恐惧是宗教的基础罗素在这里的高论当然经不起任何历史事实和逻辑的推敲。比如, 罗素肯定没听说过基督教历史上有一类叫做“殉道士”的人, 这些人因为“害怕”, 以至于在遭受逼迫的时候, 宁愿死也不放弃信仰。而整个基督教历史中都贯穿着这样愿意为信仰而忍受逼迫的人 (与历史事实矛盾)。又比如, 从逻辑上说, 有人因恐惧而选择宗教, 并不等于所有选择宗教的人都是因为恐惧 (逻辑不等价); 心理因素最多只能解释人们为何会选择信仰——所谓“病急乱投医”, 但并不能解释为何人们会具体选择这种信仰 (逻辑不充分); 最后, 人们因害怕而做一件事, 并不等于这件事就一定不好。比如, 罗素因为害怕赤脚走路扎到钉子所以穿鞋, 这是否意味着罗素穿鞋这件事就大逆不道呢 (逻辑不必要)? 实际上, 所谓「恐惧是宗教产生的原因」不过是在西方思想史上, 曾有一群鼓吹所谓“实证主义哲学”的人所倡导的说法, 而现在早已被主流学界抛弃了。

我们要做什么在一大群狂热的听众面前, 罗素当然把人类说得充满希望, “人定胜天”。他大约想不到不到十年, 同样的人类在他笔下就已变得毫无价值、丑陋、残忍、好斗, 比动物都不如了。⁴当然, 无论那种情况, 罗素都是作为导师在对人类进行语重心长地劝诫的。⁵

结语

考虑到罗素在宗教问题上实际认识的肤浅, 这篇演讲其实并非那么难回答。正如 Smith 和 Bahnsen 所指出来的那样, 罗素自己的哲学并不能给他提供任何对宗教问题进行批判的基础。他后来的逻辑原子主义 (Logical Atomism) 给出的形而上学其实也相当混乱,⁶而他 1949 年出版的《人的知识》(Human Knowledge) 更被学术界评为“巫婆的唠叨。”⁷甚至他的辩护者 Jager 虽想极力证明罗素在宗教问题上的看法不那么肤浅, 也不得不痛苦地承认, 至少罗素的后半生在这上面乏善可陈。⁸而罗素早期的所谓“洞见”则更多应归因于他思想中的柏拉图主义因素, 但这些因素后来却为他所抛弃。这样一来, 他就只能陷入更深的不可知论, 遑论任何有意义的价值判断了。

¹ 参见, 比如, 张文亮, *弟兄相爱撼山河*。

² 参见, 比如, 王忠欣, *中国教会学校纵横*。该书专门阐述中国如何因传教士们的帮助, 从传统中式教育走向现代西式教育。事实上, 根据王忠欣的研究, 基督教不仅在教育, 而且也在医药卫生、现代西方科技、文化、社会、政治的引进、中国政治革命、社会进步 (包括妇女解放、社会慈善、甚至禁烟) 等方面对中国的近/现代化都有重要的贡献, 几乎遍及了各个层面。个人交流。

³ E. S. Brightman, “Russell’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p. 543-544.

⁴ E. S. Brightman, “Russell’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547.

⁵ P. Johnson, *Intellectuals*, p. 197.

⁶ M. Sainsbury, “Russell, Bertrand”, in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pp. 783-784.

⁷ Norman Malcolm, *Philosophical Review*, Jan., 1950. 引自 P. Johnson, *Intellectuals*, p. 200.

⁸ R. Jager, *The Development of Bertrand Russell’s Philosophy*, p. 485.

作为哲学家的罗素如果老老实实在书斋里倒也罢了。然而他却是不甘寂寞的人。在哲学上明显江郎才尽的时候，他转向普罗大众以继续满足他的虚荣心。他甚至自己都承认，写那些东西纯粹是为了赚钱。¹但问题在于，这样持之以恒哗众取宠的结果，就是

象 1920 到 1930 年代的爱因斯坦一样，对世界各地的普罗大众来说，罗素成了抽象哲学家的精华、原形，思想机器的体现。什么是哲学呢？那，就是伯兰德罗素谈论的那些事儿。²

更不幸的是，罗素 1920 年代对中国的访问深深影响了这个国家一代甚至几代的知识分子。在北京大学逗留一年，留下了一系列与其说是基于他对中国的认识，不如说是基于他对西方文明的牢骚而“托物言志”的高谈阔论之后，³这位“人类的导师”挥挥手带走的，却不单是一片云彩，而是这文明古国在她痛苦的现代化寻求中一片迷惘的眼睛。中国知识分子何时才能从这些二流牙秽中清醒过来，真正地“睁眼看世界”呢？

9/19/2003

参考文献

- CovenantMediaFoundation.[online]Accessed9/8/2003.Availablefrom<http://www.cmfnow.com/>:internet.
- Geisler,NormanL..*BakerEncyclopediaofChristianApologetics*.GrandRapids:Baker,2000.
- Greene,AlbertE.Jr.,*ChristianityAndWesternCulture*.[中译],赵中辉(译)。*基督教与西方文化*。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4。
- Honderich,Ted(ed.).*TheOxfordCompaniontoPhilosophy*.London:OxfordUniversity,1995.
- Jager,Ronald.*TheDevelopmentofBertrandRussell'sPhilosophy*.NewYork:Humanities,1972.
- Johnson,Paul.*Intellectuals*.NewYork:HarperPerennial,1990.
- Monk,Ray.*BertrandRussell:TheSpiritofSolitude1872-1921*.NewYork:TheFreePress,1996.
- Moorehead,Caroline.*BertrandRussell:ALife*.NewYork:Viking,1992.
- Nash,Ronald.*WorldviewsinConflict*.[中译],贺宗宁(译)。*思潮中的争辩*。香港:天道,1995。
- Russell,Bertrand.*WhyIamnotaChristian*.NewYork:SimonandSchuster,1957.
- .*ReligionandScience*.NewYork:HenryHoltandCompany,1935.
- Schillp,PaulArthur.(ed.).*ThePhilosophyofBertrandRussell*.EvanstonandChicago:NorthwesternUniversity,1944.
- Smith,RalphA..*CovenantWorldviewInstitute*.[online]Accessed9/8/2003.Availablefrom<http://www.berith.org/>:internet.
- Wilkins,MichaelJ.andMoreland,J.P.(ed.).*JesusunderFire*.GrandRapids:Zondervan,1995.
- 王忠欣。*中国教会学校纵横：启蒙与造就*。Ontario,Canada:恩福,2000。

¹ M. Sainsbury, "Russell, Bertrand", in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p. 782. Johnson 也记载了罗素每天如何精心地算计他每一篇东西所赚的钱。P. Johnson, *Intellectuals*, p. 198.

² P. Johnson, *Intellectuals*, p. 199.

³ C. Moorehead, *Bertrand Russell: A Life*, pp. 331-333.

新语丝。[在线]9/8/2003 读取。来自 <http://www.xys.org/>: 互联网。
张文亮。弟兄相爱撼山河。台北：校园，1997。

第四章

有关恶的问题

我们迟早必须坦白宜率地讨论这个问题：我们除了自己一厢情愿地相信神是「良善」的以外，还有什麼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这点呢？所有表面的证据岂不都正好相反吗？我们有什麼反证呢？

我们可以说耶稣便是反证。但如果他也错了，那该如何是好呢？他的遗言很清楚，他发现：那位他称之为父亲的存有，与他原先心目中的形像有极大、严重的出入。缜密筹画了那麽久，诱饵安排得如此精巧，机关终於被触动弹起，将他紧紧钉在十字架中。这恶劣的玩笑成功了……我们被一步步引进「客西马尼园的小径」。不止一次了，每当神似乎最慈爱的时候，他实际正在我们前面路上布下另一番折磨。（注1）

这些话并非出自无神论者或怀疑论者之口，想要动摇别人对神的信念，实际上这是基督教最伟大的护教者之一——鲁益师（C. s. Lewis）——所说的话。当他写这些话时，正因妻子死於癌症陷於悲痛中。他的反应披露一个事实：我们每一个人，迟早都必须处理痛苦，也就是恶的问题。

如果神并未宣称他已是良善的，那麽问题就简单多了；但是，他偏偏如此宣称了。如果他像有限神论者所说的，并非全能者，则这也不会构成问题。如果恶并非真实的，则我们可以避而不提这个问题。但事实正好相反，这个问题再真实不过——特别是对那些正在痛苦中的人而言——即使我们不能为每一种个别痛苦的情况都找到一个适切的答案，我们仍可以找到一些有关恶的通则。最起码我们可以显明：恶的存在和有一位良善全能的神的观念并非水火不容。

什麼是恶？

恶的本性为何？我们会提出罪行（谋杀）、坏人、邪书（黄色书画）、不好的事件（飓风）、恶疾（癌症或瞎眼）。但是，是什麼使得这些成为恶呢？恶本身到底是什麼呢？有人说：恶是一种实质，攫取某些事，使之成为不好（例如病毒侵袭一只动物）；有人说：罪恶是宇宙中的敌对能力。但若神创造了万物，则神要为恶的存在负责，这种论证如下：

1. 神是世界中所有事物的源头。
2. 罪恶是一宗事物。
3. 因此，神是罪恶的源头。

第一个前提是正确的。因此，若要否定结论，看上去我们似乎必须否定罪恶的其实性（一如泛神论者所作的）。我们可以否定恶是某物、实质，却不一定要否定它的真实性。恶是事物有缺陷了。当一事物缺少它应有的善时，那便是恶。如果我鼻子上的一粒青春痘脱落了，这并非恶，因为我鼻子上本来不应当有任何青春痘。然而，如果一个人缺少了视觉能力，那就是恶了。同理，一个人心中缺少应有的仁慈及对生命的尊重，则他可能会犯谋杀罪。实际上，恶好比一只寄生虫，除非在原本应为完整的物体上找到一个洞，否则不能存在。

有时可以举更容易的例子（例如不和谐的关系）来解释恶。假使我拿起一只精良的枪，放入一颗高品质的子弹，指向我完好的头，将我健全的指头放在那灵活的扳机上面，正确地扣动扳机……结果是一个不和谐的关系。上述有关的事物本身都并非恶，但这些良好的

事物之间的关系显然有些缺陷。在这个例子中,缺陷源於那些事物并非按应有的原意被使用。枪不应当被用於滥杀,用於娱乐则十分合用。我的头并非用来作枪靶子的。同样的,强风打圈转并没有什麼不好,但若风势扫过一个停车场,便产生不和谐的关系了。不和谐的关系之所以不好,是因为在那关系中缺乏某些东西。因此,我们对恶的定义仍然可以成立。良善的事物间的关系中,如果缺乏某些应当存在的東西,那便是恶。

奥古斯丁兴摩尼 (Manichaeus)

摩尼是第三世纪的一位异端创始人,他宣称世界是用非被造的物质组成,该物质本身便是恶的。因此,所有物质的存在都是恶,唯有精神的存在才可能是良善的。奥古斯丁写了许多文章,指明神所创造的都是好的,恶并非一个实质。

「什么是恶?或许你会回答:腐败。无可否认这是对恶的一个普遍的定义,腐败暗指违反本性,同时意味着伤害。但腐败并非独立存在,而是在所腐败的物体中存在,因为腐败本身并非实质。因此,腐败了的东西并非腐败本身,并非恶,因为腐败了的东西乃是失去了它的完整纯全。如果一个东西并无任何纯全可以失去,就不能被腐化;有纯全可失去的话,那东西本身必为良善的。再者,被腐化意谓扭曲变态,也就是失去了秩序,而秩序是良善的。因此,被腐化并不表示缺乏善,正因具有善,才会在腐化中被剥夺;如果缺乏善,便没有可被剥夺的。(on the Morals of the Manichaeus, 5.7.)

恶从哪里来?

起初的时候已有神,他是完美的。接着这位完美的神创造了一个完美的世界。如此罪恶由何而来?我们可以将个中问题用下面的方式展示出来:

1. 神所造的每一物都是完美的。
2. 完美的受造不能作不完美的事。
3. 因此,神所造的每一物都不能作不完美的事。

亚当和夏娃既是完美的,那他们怎么会堕落呢?别将罪过推诿给蛇,那不过是将同样的问题往後推罢了,因为神不是也把蛇造得挺完美的吗?有些人认为必定另有一股力量,与神相等或非神所能控希;或许神可能根本便不是那麼良善;但也有可能答案在完美的定义本身。

1. 神将万物都造得很完美。
2. 神所造完美的万物中有一样是有自由的。
3. 自由意志是恶的根源。
4. 因此,不完美(恶)可能源自完美(并非直接,乃间接,藉着自由意志)。

人(和天使)成为道德完美者的要件之一乃是自由。我们对自己所做的事具有真实的选择权。神创造我们,使我们像他一样可以自由地爱。(强迫的爱根本就不是爱,对吗?)但当神如此创造我们时,他也容许了恶的可能性。所谓自由,便是我们不但有机会去选择善,同时也有能力去选择恶。这是神明知而愿意承担的风险,但并不因此便使得他要为恶负责。他创造了自由这一个事实,我们实行自由这一动作。他使恶成为可能,人使恶成为实现。不完美源自我们这些具有自由意志的受造物,滥用了我们的道德完美。

至於蛇这个问题,答案也一样。撒但原是所有受造物中最美的,具有完美的自由意志。撒但背叛神,成为第一个罪,是後来所有罪恶的版本。有些人会问:「什麼促使撒但犯罪?」这就如同问什麼造成第一因一样:促使撒但犯罪的是它的自由意志,别无他物。它是它所

犯的罪的第一因,你无法在那之前再找出另一成因。当我们犯罪,归根究底,是我们经由我们的自由意志构成我们犯的罪。

两种	败类
形上的	道德的
在物质上 存有或能力的缺陷 影响到存有 导致不存在 完全败坏的车子,是路边的废铁	在意图或意志上 缺乏良善的用意 影响到作为 导致邪恶的行为 完全败坏的人,无意行善

自由意志的定义

要了解自由意志的定义,必须先理清一些误解。有些人说自由意志便是「欲望」的能力,但更好的定义是,在可能的选择中有「决定」的能力。「欲望」是一种激情,一种情绪。但是意志是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欲望中作抉择。同时,有些人认为:所谓自由,表示没有任何选择上的限制——一个人必须可以随心所欲地做他想要做的事才算有自由。但是与自由相对的并非少一点选择,而是被迫选择此而不准迟择彼。自由并非无限制的选择,而是在可能的选择之中不受拘束地作出选择。只要那个抉择出於个人意愿,而非受外力控制,都是自由的。因此,自由意志意谓:在两个或更多的选择中,行使不受强迫决定的能力。

为何无法消灭恶?

这是过去几百年中在大学校园里一再争辩的问题,它的典型论式如下:

1. 如果神是至善的,他会愿意消灭恶。
2. 如果神是全能的,他应能够消灭恶。
3. 但恶仍未被消灭。
4. 因此,至善全能的神并不存有。

为什麼神不采取一些行动来对付恶?如果他能够并且愿意,为何我们仍然面对罪恶?恶为何如此顽强?似乎一点不见恶的力量趋缓式微。

这个问题有两个答案。首先,要消灭恶必然连带地消灭自由。如前所述,自由存有者是恶的根由,而自由的赋予是为着爱、的缘故(太二十二 36—37)。没有自由,就不可能有爱。要消灭恶,惟一的途径是消灭自由,但这行动的本身便是恶,因为如此将剥夺受造物最大的善。因此,消灭恶实际上将成为罪恶之举。我们若想要制服恶,必须从如何胜过它,而非如何消灭它着手。

上述以恶的存在否定神存有的论证实际上作了一些大胆的假设。因为恶现在未被消灭并不表示它永远不会被消灭,而那论证暗示:神既至今尚未成就这事,则这事永远不会发生,这形同假设提出该论证的人知道未来。如果我们纠正它在时间方面的疏忽,将那假设重述,则将成为支持神存有的论证。

1. 如果神是至善的,他会愿意消灭恶。
2. 如果神是全能的,他应能够消灭恶。
3. 恶尚未被消灭。

4. 因此, 有一日神将会也能够消灭恶。

原本用恶的问题来说明神不存有的论证反而变成了神存有的辩护! 如果此事尚未发生, 又如果神真的是我们所说的神, 则剩下的推论毫无疑问地是我们等得还不够久。神并未退休, 最後一章结论尚未写成。神显然情愿应付我们悖逆的意志, 而非将我们变成木石一般行使他至高无上的主权统治。迫不及待解决这表面矛盾的人, 显然还得耐着性子等下去。

贝尔 (Pierre Bail, 1647 — 1706)

贝尔是十七世纪一位最具影响力的怀疑论者。他的著作, 特别是他的字典中, 都载有这个论证, 对后来的启蒙运动时期的作者如休谟、伏尔泰 (Francis Voltaire)、柏克莱 (George Berkeley)、狄德罗 (Denis Divert) 等人有深远的影响。他尝试向哲学家所犯的每一个错误挑战, 因此对「几乎没有什么事是不可怀疑的」提供了许多理据。他希望证明所有人类的推理都「充满著矛盾和荒谬」。他在另一系列文章中指出基督徒无法反驳摩尼教二神 (一善、一恶) 的教义。然而, 贝尔宣称自己是一位基督徒, 加尔文主义的捍卫者。他最后的讲章之一说这: 「我至死都是一位基督教哲学家, 深信神的, 怜悯及丰盛施予, 并深浸其中。我祝你全然幸福。 我们不清楚他如何协调这些不同的信仰。

恶有意义吗?

受苦难折磨的人心中只有一个怒吼: 「为什麼?」「为什麼我失去我的腿?」「为什麼我们的教会烧毁?」「为什麼我的小女儿要死?」「为什麼?」不幸的是, 我们常常无法提供一个答案, 来满足那些受创的心灵, 使得他们的苦难显得有意义。但对于那些以此为理由否定神的存在或良善的人, 我们倒有话可说。他们的论证如下:

1. 多受苦难绝非良善的旨意。
2. 一位至善的神在每一件事上都有他良善的旨意。
3. 因此, 至善的神不可能存在。

我们可以用两种方式来面对这个问题。首先, 我们必须将我们是否知道恶的目的, 以及神是否在恶上都有一良善的旨意这两件事区分。就算我们不知道神的旨意, 他仍然可能有一个很好的理由容许恶发生在我们的生命中。因此我们不应当只因为我们无法得知任何理由, 便断然假设事件背后必定没有神良善旨意的存在。

此外, 我们实际上知道神在某些恶上的旨意。例如, 我们知道神有时会使用恶来警告我们远离更大的恶。任何曾经照顾过儿童的人都曾经过一些担惊受怕的日子, 害怕孩子会去触摸火炉。但我们也知道孩子一旦摸了一次后, 便不会再去摸了。因他第一次摸的当时立即实际体验到「烫」这个字的意义, 下次我们用这个字眼去警告他时, 他会立即顺服。容许第一次小小的痛苦发生, 为的是要避免以后更大的痛苦发生。

痛觉也帮助我们避免自我毁灭。你知不知道为何麻疯病人失去他们的手指、脚趾、鼻子? 通常这与麻疯病本身并无直接的关系。毋宁说是这疾病令他们失去触觉, 导致他们自我毁灭。他们摸到热锅时不感觉到热, 因此没有及时避开, 导致灼伤。他们对将要撞到的物体没有感觉, 在未减速的情况下全力撞上。由於没有痛觉, 因此常造成对自己极大的伤害, 甚至还不明究理。

虽然恶的代价看似很大, 但有时它会带来更大的善。圣经提供了好几个案例, 例如约瑟、约伯、参孙, 他们每一个人都经历真实的苦难。但是, 若非约瑟被他的兄弟卖为奴、含冤下狱, 以色列家族如何能度过饥荒、找到避难之处蔚为大国? 约伯若非先承受那麽多

的苦难,他的灵命会如此惊人地成长吗? (伯二十三 10)使徒保罗在得到神启示的殊荣之后,如果没有苦难令他谦卑下来,他会成为什么样的领袖? (林後十二)约瑟对他弟兄所说的话可以作为结论:「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五十 20)

最後,容许一些恶实际上有助於将恶击败。一些复健中心(例如戒酒、戒烟、戒毒中心)的程序之一,便是尽病人所能承受的程度,给他大量的酒、烟、毒品,直到他厌倦腻烦为止。当他们对该物质有一次不好的经验後,便比较容易戒除。拉威(Rahway)监狱的「现身试法」(Scared Straight)事工,吓阻了许多青少年不敢犯罪,但述说监狱黑暗的犯人都曾给别人、给自己带来许多痛苦。最极致的例子,便是十字架。在十字架上,一位无辜者承受了绝对不公义的痛苦,导致所有的人可以承受善果。他代替我们承受了我们本应承受的恶,使我们得以无须畏惧、自由地来到神面前,因为他撤去我们的罪咎和刑罚。

鲁益师说过:「在我们享乐时,会听到神向我们耳语,在我们的良心中,会听到神向我们说话。但是在我们的痛苦中,会听到神向我们呼喊。痛苦是神使用的麦克风,为要唤醒一个耳聋的世界。」(注2)有时我们需要痛苦来帮助我们,以免我们在没有痛苦的情况下会趋之若鹜地去为恶,而在恶中灭顶。神警告我们,让我们看到世界上有些东西比苦难更好,以免我们作出会招致更大苦难的错误决定。

痛苦的礼物

班德(poi Bran)医生是罕生氏病(Hansen's disease)的研究及医治权威,曾发表对痛苦的重要洞见。他刚刚检查了三位病人,陆(Lou)因为玩电动竖琴受感染,可能要失去他的拇指;何克多(hector)在拖地清理时对他手所受的伤害浑然不觉;裘西(Joys)不愿意穿帮助他避免受伤特制的鞋,以致失去他的脚的一部分。班德医生说:「人们常视痛苦为极大的束缚,剥夺人活动的的能力,我却视之今自由的赋予者。举例来说,陆:我们用尽全力为他寻求可以自由弹电动竖琴的方法。何克多:他甚至连拖地清理都会把自己弄伤。裘西:他太骄傲,不愿接受适当的治疗,所以我们给他特制一种鞋,可以避免脚部更多的损伤。他不能穿着体面,正常地行路。因此,他需要的礼物,便是痛苦【Philip Yankee, Where Isogo When It Hur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7) . p. 37.】

十架上

神的儿子从未犯错,也不需要死,为何神容许他自己的儿子像罪犯般,经历那么残酷、暴戾的死?这种不公义实在难以解释,除非藉著基督的死可以成就更大的善,盖过其中的恶。耶稣自己的解释是他的来临乃是为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 45),同时他又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十五 13)希伯来书第十二章2节说到耶稣的目的:「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也就是他认为为了挽回罪人与神复和而受苦是值得的。以赛亚说:「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五十三 5)耶稣的死代替了我们因罪本当受的刑罚,成就了更高的目的、更大的善,这比那过程中的罪恶更重要。

是否必须要有那么多的恶?

恶的广泛也构成一个问题。难道真的需要如此多的恶才能成就神的旨意吗?不能少一

桩强奸、少一桩醉酒驾车肇事,使世界好过一点吗?当然,这种「少一桩」理论可以推广至恶完全绝迹,甚至推到极点,我们可以问:地狱又如何呢?地狱里假使少一个人不是更好吗?以上两种问题的答案相同,因此让我们擒贼擒王,处理了後者也就解决了前者。

1. 最大的善是拯救全人类。
2. 地狱里即使只是一个人也不合乎最大的善。
3. 因此,神不能送任何人下地狱。

要回答这种非难,我们必须回到自由意志的论题上去。神的确愿意全人类都得救(彼後三9),但是那表示他们必须选择爱他、相信他。神不能够强迫任何人去爱他。就词论词,强迫的爱乃自我矛盾。爱必须是自发的,出於自由抉择。因此尽管神希望人人都爱他,但就是有些人决心不爱他(太二十三37)。所有在地狱的人都是因为他们自己选择进去的。他们或许不希望进去,(谁会希望进地狱呢?)但是他们实际选择了进去。他们虽然不希望受刑罚,但他们作的决定却是弃绝神。人进地狱并非被神送进去的;他们如此选择,神也尊重他们的选择。「讲到最后,世界只有两种人:一种人向神说『凭你意行』,另一种人是神向他们说『凭你意行』。所有在地狱里的人,都是自己选择进入的。」(注3)

人永恒的命运如果是如此决定的,则地狱里有人不算恶,除非地狱里有不需要入地狱的人,那才是恶(例如:假设有人选择了神,却仍被送入地狱)。诚然,一个有人会入地狱的世界并非所能想像中最好的世界,但若要维系自由意志,则那是可以达到的最好的世界。同理,世界如果少一宗罪案,那该更好,但这只能留给有犯罪潜能的人来决定。不论是有关每天街上的小罪,或是最大的罪(弃绝神),答案都是一样的。

人选择地狱

约翰福音三 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约翰福音三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约翰福音五” :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约翰福音五 40 : 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约翰福音八 24 : 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罪中。

约翰福音十二 48: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路加福音十 16: 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

神不能创造一个无恶的世界吗?

我们所要面对的最后一种非难,便是神当初应当可以设计一个更好的世界,他可以制造出一个没有恶的世界。它的论式如下:

1. 神无所不知。
2. 因此神在创世时已知道恶会出现。
3. 神有其他非恶的选择,他可以选择:
 - a. 什麼也不创造。
 - b. 创造一个没有自由意志的生物世界。
 - c. 创造有自由意志但不会犯罪的生物。

d.创造有自由意志、会犯罪的生物,但最终全部获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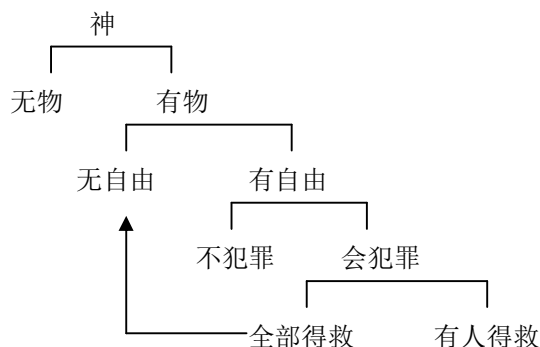
4. 因此,神可以选择创造一个要不是没有恶就是没有地狱的世界。

这个论证看似相当坚实有理,因为神的确有诸多选择。问题是:「这些选择真的都比我们现在的世界更好吗?」让我们逐一分析。

神可以选择什麼也不创造。

这论点的错误在於暗指:空无一物比有受造物更好,也就是:如果从来没有任何受造物存在,也好过有一些恶的存在。但这论点忽略了一个事实,受造之物原是好的,它们存在的本身也是好的。神如果没有创造,则前述的好也不会存在。此外,这种非难实在不通,因为实际上它等於是说:「神如果创造一个非道德的世界,这将是一个较有道德的选择。」但既说非道德,便无所谓好,也无所谓坏;它哪来道德上的状态可供作道德意义的比较,以至能下断语说:较有道德或较不道德?它甚至连拿苹果和橘子相比这种不伦的比较都不如,因苹果或橘子二者毕竟都还存在,而这里的比较则是空无与存在的比较。

可能的世界



神可以选择创造一个没有自由意志的生物世界。

神可以选择用动物或是只能照他旨意行事的机器人来充满这个世界。但这个选择与上述的问题相同:这是一个非道德的选择。也就是说,一个非道德的世界不能够称得上是较有道德的世界。我们不能将无所谓好坏的东西(即道德上中性的东西)拿来和坏的东西相比。没有道德价值的东西与有一些(不论有多少)道德价值的东西两者间的差异判若云泥。同时,即使这样的世界里没有道德的败坏,仍会有物质的败坏。动物仍会身体退化和腐烂。因此,没有自由意志的受造物并不表示连物质的恶也没有,仅是恶的形式有所不同。

神可以选择创造有自由意志但不会犯罪的生物。

按逻辑而言,有可能有自由意志但不会犯罪的受造物;亚当堕落以前便如此,耶稣终其在世的一生也如此(来四 15)。圣经上说将来会有一天,在新天新地的世界里,每一个人都有自由意志,但不会有任何罪恶(启二十一 8、27)。这种世界存在的可能性绝无问题,但是并非所有可能存在的都成为实际上的真实。美国有可能在独立战争时吃败仗,但那可能性并未成为事实。同理,有自由意志的受造物有可能从不犯罪,但该情境实现与否则完全是另一回事。神如何能保证他们绝对不犯罪呢?方法之一便是干预他们的自由。神可以设立一种机制,当人正要去选择恶时,便会受到某些干扰,导致他们改变决定。神也

可以预先安排使受造之物只能做好事。但这样的受造之物是否真有自由可言呢？如果他们被预先安排以致无其他选择余地，实在很难称此为自由抉择。如果我们的行动都只是由作恶的选择上受干扰而转向，岂不表明我们要作决定前已有恶的动机存在？因此，一个没有人会选择犯罪的世界是有可能存在，但事实上却无法达到。

此外，一个自由但无恶的世界实际上在道德上略逊於现今的世界。在现今世界中，人受到的挑战，是去行善并克服恶的倾向。这种挑战不会出现在一个没有恶的世界中。如果没有敌对力量为先决条件，人无法达到这种最高的善、最大的喜乐。人面对危险而真的恐惧时，真正的勇气才会萌生。只有在自己也需要，却克服自我中心的反衬下，才会显出舍己牺牲的高贵。正如古谚所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与其在无恶敌挡的情况下成就较低的善，不如在有恶敌挡下有机会去成就最高贵的善。

神可以选择创造有自由意志、会犯罪的生物，但最终全部获救。

这个论点与上述论点犯了相同的错误，假设神可以操纵人的自由，选择行善。有些人说神会锲而不舍地追逐一人，直到他作出正确的决定为止。但这个论点疏於正视圣经的教导，地狱对某些人而言是真实的。这个论点主张神会不择手段地去拯救每个人。但我们不能忘记，他不能够强迫人类去爱他。强逼的爱是强奸，神不是强奸者，他不会强迫任何人违反自己的决定。神不会不择手段地去救赎人类，他成就了救赎，但他尊重人的自由，也依从人的选择。他不是制造木偶的专家，而是一个呼召人自愿归向他的情人。

有一个古老的故事，说道一位爱尔兰教士传讲了一篇痛斥罪恶的强硬信息，聚会完毕后在门口送别会众。许多会众表示仰慕他的勇气，其中有一位老寡妇高兴地紧握他的手，说道：「神父，今天听到你的讲道令我太高兴了，我必须让你知道：我有好长的一段时间都在过圣洁的生活。事实上，过去三十年来我没有犯过罪。」那位教士听到这样的夸口略感吃惊，回答道：「亲爱的，太好了，继续努力吧！再过三年你便可以打破我的记录了！」人有时不知不觉中已在态度上无可避免地犯了罪。

神到底为何选择创造这样的世界？

这个世界是否是神所能创造中最好的世界？它可能并非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却是迈向最好世界的最佳途径。如果神要保存自由，同时击败恶，则现有的世界是达成此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每一个人都可以运用他的自由选择，决定本身的永恒归宿，如此自由便得以保存。一旦那些弃绝神的人被分隔开，所有人在世的抉择就永远定案了，如此恶便被击败。选择神的人在那个世界中将蒙坚立保守，罪恶会消逝；决定弃绝神的人被永远拘禁在自己的决定中，他们不能够扰乱那变为完美了的世界，一个有自由受造物的完美世界的终极目标达成了，但达成这目标的方法却是将那些滥用自由的人逐出。神向我们保证：再多人——所有愿意相信的（约六 37）——他都能救。神在基督里面为所有的人提供了救赎（约壹二 2），他耐心地等候，愿意所有的人得救（彼後三 9）。但是，就像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时所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太二十三 37）无神论者沙特在他的剧本「无出路」（No Exit）中指出：地狱的门是人用自由选择从里面反锁住的。

所有可能的世界中
最好的世界

贾斯乐,《当代护教手册》

